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制造业基金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49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592,02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制造业基金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其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制造业基金二期认购6,997,900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75%,认购金额为199,999,982.00元;京津冀基金本次认购3,498,950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认购金额为99,999,991.00元。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后,制造业基金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49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8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18
合伙期限	2019-06-18至2029-0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3层3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20
合伙期限	2017-09-20至2027-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0	0.00%	6,997,900	3.75%	6,997,900	3.75%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3,498,950	1.88%	3,498,950	1.88%
合计	0	0.00%	10,496,850	5.63%	10,496,850	5.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制造业基金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6,592,022股

2、发行价格:28.5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

4、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26,592,022股股份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96,7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9.99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592,0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三)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99,988.7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8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24.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5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5.9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99,988.76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90,65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109,332.76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11家投资者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59,999,988.76元已足额、及时划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账户。

2021年9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890,656.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09,332.76元,其中,计入股本26,592,0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8,517,310.7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上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6,997,900	199,999,982.00	6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14,905	151,899,984.90	6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8,950	99,999,991.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7,235	72,799,976.30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9,370	59,999,994.60	6
6	UBS AG	1,749,475	49,999,995.5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29,999,997.30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685	29,999,997.30	6
9	孔庆飞	874,737	24,999,983.46	6
10	张鸥	874,737	24,999,983.46	6
11	张建飞	535,343	15,300,102.94	6
合计		26,592,022	759,999,988.76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6,997,9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16,420,658.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314,90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3层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3,498,95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547,23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099,37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取得日期	2010年10月31日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g

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1,749,4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49,68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49,68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孔庆飞

姓名	孔庆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5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孔庆飞本次获配数量为874,73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张鸥

姓名	张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011956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张鸥本次获配数量为874,73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503******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张建飞本次获配数量为535,34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行对象张鸥通过持股95%的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张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6,663,917	16.66	26,663,917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332,783	3.33	5,332,783
2	郜春海	限售流通A股	17,788,725	11.12	17,788,725
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1,198,845	7.00	11,198,845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限售流通A股	6,346,012	3.97	6,346,012
4	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13,200,043	8.25	0
5	唐涛	非限售流通A股	7,355,730	4.60	0
6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3,689,581	2.31	0
7	李开成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83	0
8	马连川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83	0
9	张建明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83	0
10	常玲	非限售流通A股	2,279,754	1.42	0
合计			102,650,964	64.16	-

注: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为一致行动人;2、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由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31,978,822	17.14	31,978,82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332,783	2.86	5,332,783
2	郜春海	限售流通A股	17,788,725	9.53	17,788,725
3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1,198,845	6.00	11,198,845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限售流通A股	6,346,012	3.40	6,346,012
4	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13,200,043	7.07	0
	张鸥	限售流通A股	874,737	0.47	874,737
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6,997,900	3.75	6,997,90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498,950	1.88	3,498,950
6	唐涛	非限售流通A股	7,355,730	3.94	0
7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A股	3,689,581	1.98	0
8	李开成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57	0
9	马连川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57	0
10	张建明	非限售流通A股	2,931,858	1.57	0
合计			117,057,702	62.73	-

注: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为一致行动人,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张鸥为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已于2021年5月18日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由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30,282	42.08%	93,922,304	50.3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69,718	57.92%	92,669,718	49.6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86,592,02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592,0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募集资金将用于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和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因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张鸥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强、赵亮

项目协办人:杨志凯

项目组成员:李贝李、陈炜

联系电话:010-85130325

传真:010-656084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华、巩晓青、秦立男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王彪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王彪

联系电话:010-58350001

传真:010-58350006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为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25,508,888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项目暂定2024年4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9月6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拟中标金额:225,508,888元

4.项目概况: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南起赛达路站,北至北辰区喜峰道站,正线全长26.406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21座,平均站间距1.320km。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马庆伟

4.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1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绥江道121号玉岱兰亭2号楼(存在多址信息)

7. 主要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23.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5%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地铁客运服务;运营服务管理;地铁运营设备维修及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制作与发布;广告代理;通信工程;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民用通信及无线网络接入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25,508,888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天津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2024年4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天津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25,508,888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莱伯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莱伯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莱伯泰科业务情况,对莱伯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莱伯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莱伯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莱伯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开发分析测试仪器。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82,153,328.85	138,766,338.39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1,632.13	19,566,995.72	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79,817.57	21,107,317.68	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924.68	10,015,545.39	-103.79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151,246.52	740,055,405.51	1.90
总资产(元)	828,043,371.25	852,373,343.14	-2.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9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9	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81	减少1.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6.26	减少1.8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8.98	减少1.24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82,153,328.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1,632.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79,817.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0%,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收入与净利润下降,而2021年上半年国家整体防疫效果显著,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新产品上市,另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各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策略,公司业绩恢复正常并迅速回升,收入与净利润比去年同期都有一定比例的增长。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9,924.6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79%,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关系公司放慢了对外付款的速度,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与2019年度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有所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4,151,246.52元,保持稳定,较2020年末增长1.90%。

4、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0.51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3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5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每股收益的增长比例低于净利润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2020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本报告期的股数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业务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2021年1-6月,公司继续深耕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1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1,410.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9%;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74%,较去年同期减少1.24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2021年1-6月,公司在研项目均有序开展。公司在发展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丰富应用领域,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公司2021年5月份正式发布了分析测试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1,834.41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23,252,971.6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9,232,214.65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281,973.59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231,834.4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9,232,214.6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2,014.50	2,130.62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44.11	52.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266.69	339.75
	合计	35,953.85	2,325.30	2,523.19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2,417.70万股,2021年上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通过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76%的股份,2021年上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上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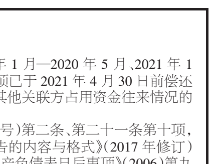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11,720.75兆瓦时,同比增加21.50%。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931,944.80兆瓦时,同比增加47.41%。

地区	发电量			
	2021年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1年1-8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597,807.80	21.71%	8,814,149.64	48.42%
河北	418,751.86	16.16%	6,609,493.25	47.21%
山西	16,878.18	-6.73%	272,580.86	9.36%
新疆	24,746.98	-13.25%	165,627.13	-0.11%
云南	16,515.28	-28.57%	393,476.68	-13.03%
山东	3,434.98	39.49%	61,746.50	21.86%
内蒙古	41,019.00	32.98%	468,730.94	81.98%
广西	16,626.04	77.63%	168,975.67	61.02%
江苏	15,445.25	39.81%	231,553.55	106.56%
河南	7,846.33	8.52%	98,227.58	75.77%
黑龙江	12,795.49	-	197,446.18	-
江西	12,217.48	-	82,421.59	-
湖南	11,530.93	-	63,869.73	-
太阳能业务	13,912.95	13.35%	117,795.16	-2.23%
河北	5,054.74	-1.72%	41,045.10	-5.43%
新疆	3,251.09	198.28%	23,962.13	10.28%
辽宁	1,173.20	10.19%	10,285.80	-2.15%
黑龙江	4,433.92	-10.91%	42,502.13	-5.22%
合计	611,720.75	21.50%	8,931,944.80	47.41%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20,002.5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7.72%。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售气量251,749.0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4.08%。

	售气量			
	2021年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1年1-8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400.28	-17.60%	142,391.03	7.11%
零售	12,765.44	50.46%	103,579.17	24.35%
CNG	737.37	21.71%	4,829.61	22.06%
LNG	99.45	-26.11%	949.20	95.95%
合计	20,002.55	17.72%	251,749.01	14.0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内部控制方面

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子公司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准确

2019年,你公司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账款5.55亿元,2019年6月末该预付款余额为4.85亿元,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你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中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5月、2021年1月—2021年4月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6亿元、0.51亿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前偿还完毕。前述事项你公司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